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金刑初字第190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梁某。因本案于2013年11月16日被取保候审。现在暂住地。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刑诉(2014)91-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梁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于2014年2月1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指派代理检察员赵林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梁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

2013年10月期间，上海硕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硕烨公司”)员工罗某某(已被判决)利用职务便利，先后三次将公司价值人民币22,755元的锡板10块占为己有并低价销赃。被告人梁某在明知上述物品系犯罪所得的情况下，为牟利仍予以收购并高价转卖获利。

案发后，被告人梁某自愿向被害单位硕烨公司退赔了现金人民币20,000元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梁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硕烨公司报案书、证人张某某证言，同案关系人罗某某供述及辨认笔录，上海市金山区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价格鉴定意见书，相关收条，公安机关出具的常住人口基本信息、案发经过等证据所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梁某在明知锡板系他人犯罪所得的情况下，为非法牟利仍予以收购并转售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被告人梁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有悔罪表现，可以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梁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缓刑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。

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(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)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周巍
周丹辉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